

## 預審及審判聽證期間的事實變更

賴健雄\*

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第一審的刑事訴訟程序基本上可分為兩大階段，先後為偵查階段和審判階段。

論刑事訴訟的結構而言，澳門的立法者所沿用的模式是結合了調查原則的審檢分立的制度。根據這一模式，偵查階段和審判階段依法屬不同的實體的職權——前者屬檢察院而後者則屬法院。然而，在不影響審檢分立制度的情況下，當檢察院完成偵查後，如提出控訴，則有利害關係的嫌犯和輔助人<sup>1</sup>均可依法聲請預審；如檢察院決定歸檔，則輔助人可依法聲請預審。簡單而言，預審是由預審法官主持的一個任意性的階段，目的是對檢察院就偵查而作出的決定進行核實，以便在卷宗移送往法院審判前，能再一次更正確地查明事實、歸責行為人和對犯罪定性。就預審的問題，我們必須在此強調這一階段僅是調查犯罪的一個補充階段，而非具審判性質的階段。

調查階段完結後，如非屬歸檔的情況，則卷宗移送往法院進行審判。

在以上非常簡要地描述第一審程序的兩大階段中，法院審理事實的範圍是受先前調查階段所查明的事實所限制。而在調查階段中，預審的事實範圍亦受檢察院偵查結果所限制。換言之，原則上，預審法官的決定（起訴批示）不能對檢察院的控訴或輔助人的自訴中所包含的事實構成變更，同樣地，審判法院審理的事實範圍亦不能對調查階段的決定（檢察院的控訴或預審法官的起訴）所載的事實構成變更<sup>2</sup>。

---

\* 本文作者為澳門第一審法院法官。

1 見《刑事訴訟法典》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

2 見 Figueiredo Dias, «Direito Processual Penal» 1988-9, 第 101 頁至 103 頁。

法律不容許事實變更原則上是基於審檢分立原則，根據此一原則，檢察院提出的控訴（或輔助人提出的自訴）確定了訴訟標的，而因此隨後的預審，及審判皆不能逾越原先已確定的訴訟標的範圍，預審的決定（起訴批示）或審判的結果（判決）所載的事實均不得對原先已劃定的事實構成變更。

審檢分立其中一個主要的功能是確保嫌犯不致就一些在先前階段未曾被列入訴訟標的的事實受審判，確保嫌犯的辯護權能全面地行使、確保嫌犯不致在審判聽證期間面對一些先前未能預見的事實，從而削弱其辯護的準備和能力。

然而，基於訴訟經濟原則，為了讓嫌犯可享有在最短期間內受審的權利，澳門的立法者的取向並不是絕對不容許任何事實變更。只要嫌犯的辯護權不致受到不能接受的限制或損害，法律一定程度上容許在訴訟標的有所變更的情況下，訴訟繼續進行。

立法者通過兩個準則以界定何謂事實之實質變更。第一種情況是當事實的變更引致將一不同的犯罪歸責於嫌犯：表面看來，只要事實變更的結果是導致不同的罪名，便構成實質變更。

在我們了解甚麼是實質事實變更前，應先把一些不屬事實變更的問題排除。在學說上，在過去有學者，甚至現在仍有部分學者認為凡對已載於檢察院控訴或輔助人自訴中的事實以有別於檢察院或輔助人的看法進行法律定性，均視為事實變更。但近年來，主流的學說已經不再把單純法律定性的變更視為事實變更。例如檢察院控訴行為人實施了甲、乙、丙三個事實，並構成減輕殺人罪，但法院將甲、乙、丙三個事實定性為加重殺人罪，這裏事實是一致的、僅對事實的定性作了變更。

此外，如在預審期間或審判聽證期間發現新的事實，而該等事實與原先已載於檢察院控訴或輔助人自訴中的事實完全沒有關連時，那麼，似乎亦不屬事

實變更，而是揭露出新事實<sup>3</sup>。例如檢察院控訴嫌犯殺人，而在審判中發現同嫌犯於兩年前曾實施搶劫。但是，如在審判中發現行為人在殺死被害人前，先對其強姦，那麼這種情況則屬事實的變更，因為發現新的事實與先前已載於檢察院的事實相關連，所以這情況屬第一條第一款 f 項所指的事實實質變更。

《刑事訴訟法典》第一條第一款 f 項規定的另一準則是引致可科處之制裁之最高限度加重之事實變更。根據這一規定，首先我們須要確定我們面對的情況是一事實變更，而非單純法律定性的變更或僅是發現與先前已定的訴訟標的完全無關連的事實增加。申言之，凡屬於真正的事實變更，而其後果是引致可科處的刑幅上限提高者，則屬事實實質變更<sup>4</sup>。例如有關犯罪根據檢察院控訴的事實，只可科處最高不超過五年徒刑，但審判過程，發現一些對訴訟標的構成事實變更的新材料，導致相應刑罰幅度為最高十年徒刑。

### 預審期間的事實變更

《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條規定：「一、如從調查行為或預審辯論得出結果，使人有依據懷疑發生檢察院或輔助人之控訴書中又或展開預審之聲請書中未描述之事實，則法官依職權或應聲請將有關懷疑之事告知辯護人及儘可能就此懷疑之事訊問嫌犯，並應聲請給予嫌犯不超過八日之期間以準備辯護，有需要時得將辯論押後。」這款所指的「未描述事實」包括對訴訟標的構成實質變更或只構成單純事實變更的事實。針對單純事實變更，立法者規定「法官依職權或應聲請將有關懷疑之事告知辯護人及儘可能就此懷疑之事訊問嫌犯，並應聲請給予嫌犯不超過八日之期間以準備辯護，有需要時得將辯論押後」。理由是因為儘管事實的變更不會令嫌犯被控告一個別的犯罪或不致令相應刑幅上限提高，或甚至會降低，但畢

---

<sup>3</sup> 見 Teresa Belezza, «As Variações do Objecto do Processo no Código de Processo Penal de Macau».

<sup>4</sup> 見註 3。

竟對其辯護準備有所影響。例如：為針對殺人既遂而準備的辯護可能嚴重地不合適於針對殺人未遂罪的辯護。

第一款的規定亦適用於事實實質變更的情況。原則上，不應容許預審法官對訴訟標的作出實質變更，然而，考慮到訴訟經濟和快捷原則和為嫌犯本身利益出發（較短時間內獲得審判的權利），再加上預審仍屬於審判前的階段，故不會對審檢分立原則構成的損害<sup>5</sup>。

此外，第三款規定<sup>6</sup>如預審法官認為該等構成實質變更的事實不適宜在同一訴訟中繼續審理，則告知檢察院以便立案提起另一獨立訴訟。因此，審檢分立原則和嫌犯的權益，可通過第三款而得到充分的保障。

## 審判期間的事實變更

### （一）事實的非實質變更

《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三十九條規定：「一、如在聽證過程中得出結果，使人有依據懷疑發生一些事實，其係對案件之裁判屬重要，但在起訴書中未描述，又或無起訴時，在控訴書中未描述，而對起訴書或

---

<sup>5</sup> 見 Figueiredo Dias, «Sobre os Sujeitos Processuais no Novo Código de Processo Penal», 載於«Jornadas de Direito Processual Penal - O Novo Código de Processo Penal»一書第 17 頁。

<sup>6</sup> 第二百八十五條

（控訴書中或展開預審聲請書中所描述事實之變更）

一、.....。

二、.....。

三、如第一款所指之事實對控訴書或展開預審聲請書中所描述之事實構成實質變更，且以獨立之訴訟程序調查該等事實屬適宜者，則預審法官須將該事實告知檢察院；此告知之效力等同於為進行針對該等事實之刑事程序而提出檢舉。

控訴書中所描述之事實不構成實質變更者，則主持審判之法官依職權或應聲請將該變更告知嫌犯，並在嫌犯提出聲請時，給予其確實必需之時間以準備辯護。二、如變更係因辯方所陳述之事實而產生，則上款之規定，不適用之。」

這裏所指的情況，雖然未構成事實實質的變更，但其事實變更仍會對嫌犯的辯護準備構成影響。這點與在預審期間的事實變更的問題一致。此外，雖然只是事實變更並沒有實質變更，但似乎違反了審檢分立原則，因為針對新的事實，法官同時為負責「檢」和「審」的同一實體。但考慮到非屬實質變更，基本上不會導致嫌犯地位更不利，故似乎沒有必要就新的事實另立案提起獨立訴訟，此舉一方面不符合訴訟經濟原則，另一方面亦使嫌犯更長時間處於訴訟中，有損其面對法律秩序所應享有的安寧權利。

第二款規定「如變更係由辯方所陳述之事實而產生，則上款之規定，不適用之。」，由於是嫌犯所陳述的事實，故這裏不存在嫌犯辯護準備受影響的問題，因此嫌犯沒有權利要求更多的時間以準備辯護。

## （二）事實的實質變更

第三百四十條規定：控訴書或起訴書中所描述的事實的實質變更。

一、如在聽證過程中得出結果，使人有依據懷疑發生一些事實，其係在起訴書中未描述，又或無起訴時，在控訴書中未描述，而對起訴書或控訴書中所描述之事實構成實質變更者，則主持審判之法官將該等事實告知檢察院，該告知之效力等同於提出檢舉，以便檢察院就新事實進行追訴；在正進行之訴訟程序之判罪上，不得考慮該等事實。

二、如檢察院、嫌犯及輔助人同意就新事實繼續進行審判，且該等事實並不導致法院無管轄權，則上款之規定，不適用之。

三、在上款所指之情況下，應嫌犯之聲請，主持審判之法官給予嫌犯不超逾十日之期間以準備辯護，並在有需要時將聽證押後。

根據第一款的規定，如出現事實實質變更，則法官不得對新事實進行審理，但不表示該等事實無需進行審判，而僅是不得在同一訴訟中審理。法官應將之告知檢察院以便就新事實另立新卷宗以便進行刑事追訴。

然而第二款卻容許在同一訴訟中繼續審理實質變更後的事實，只要檢察院、嫌犯及輔助人同意。審檢分立原則其中一個主要的原意是確保嫌犯不致在審判期間面對一些先前從未被控告的事實，因而辯護能力受到嚴重限制，但如有關利害關係人同意，而且新事實與原先事實有一定關連，而嫌犯更可根據第三款規定獲得最多十日期間以準備辯護，因此，似乎我們沒有必要堅持必須就新事實另立獨立訴訟。

### 不能單獨構成訴訟標的的情況

原則上，在審判期間查明對訴訟標的構成實質變更的事實，應在另一立案提起的訴訟中審理，只要第三百四十條第二款的前提不成立。

然而，如該等事實本身性質不得或不足以單獨構成一訴訟標的時，例如一殺人罪中，新事實是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間存在直系血親關係；盜竊罪中所涉及物的價值等。就此問題學說上沒有統一的意見，有些主張整個卷宗返回調查階段，有些主張就新事實部分開釋嫌犯，只審理原來事實，還有主張應暫時中止訴訟程序，待該新發現的情節查明後，再繼續原有的訴訟程序。

葡萄牙刑法教授 Teresa Beleza 就此點的意見是認為卷宗返回訴訟階段重新開始的做法未嘗不是一可行和較合理和公正的解決方法<sup>7</sup>。此舉雖會令訴訟時延長，但似乎我們應取公正原則而捨訴訟經濟原則。

---

<sup>7</sup> 見註3。

總而言之，澳門立法者並無意絕對禁止在預審期間或審判期間出現的事實變更，但前提是嫌犯及其辯護人的辯護權利獲得確保。